

# 半导体行业合规

Semiconductor Industry Compliance

半月刊 (1月第1期, 2021年总第1期)

贸易合规 经济制裁 海外并购  
立法动态 刑事责任 行业动态



## 目 录

一、 贸易合规.....	1
(一) 再有中国企业被列入实体清单和军事最终用户清单.....	1
二、 经济制裁.....	1
(二) 反转再反转，中国三大电信公司终被摘牌.....	1
(三) OFAC 再度发布涉及“涉军企业”证券交易的常见问题回 复和通用许可证 1 号.....	2
(四) Trump 政府修改 13959 号行政令.....	3
(五) OFAC 将颁布与香港有关的所有制裁规则.....	4
(六) 美国国防部发布第五批“涉军企业”清单.....	4
三、 海外并购.....	5
(七) Trump 政府发行政令禁止与八个中国应用进行交易.....	5
(八) 英国对于 Nvidia 收购 ARM 发起调查.....	6
四、 立法动态.....	6
(九) 中国出台《阻断外国法律与措施不当域外适用办法》.....	6
(十) 商务部 海关总署调整《两用物项和技术进出口许可证管 理目录》.....	7

---

(十一) 中欧投资协议达成 .....	8
五、 刑事责任 .....	9
(十二) 知名华人教授陈刚在美被捕 .....	9
六、 行业动态 .....	10
(十三) 高通 14 亿美元收购芯片初创公司 Nuvia .....	10

## 一、 贸易合规

### (一) 再有中国企业被列入实体清单和军事最终用户清单

美国商务部产业安全局(BIS)计划于美国时间 1 月 15 日于联邦公报(Federal Register)上发布最终规则，将下述中国企业列入实体清单(Entity List)和军事用户最终清单(Military End-User List):

➤ China National Offshore Oil Corporation Ltd. (中国海洋石油集团有限公司) 因其在“南中国海主张非法海洋权利以及恐吓和胁迫其他沿海国家放弃获取和开发近海海洋资源”被加入实体清单;

➤ Beijing Skyrizon Aviation Industry Investment Co., Ltd. (北京天骄航空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因获取外国军事技术包括军用飞机发动机技术被加入军事用户最终清单。

## 二、 经济制裁

### (二) 反转再反转，中国三大电信公司终被摘牌

美国时间 1 月 6 日，美国纽约证券交易所(NYSE)发布声明，为符合美国相关法律的规定，将于东部时间 1 月 11 日上午 9:30am 开始，对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中国移动有限公司和中国联通（香港）有限公司进行摘牌（停止交易其存托凭证），而该决定是基于 NYSE 于 1 月 5 日收到美国海外资产控制办公室(OFAC)提供的“最新具体指导规则”做出的。

NYSE 先于 1 月 2 日宣布，将迫使中国电信、中国移动和中国联通从美国退市，此项措施是为了遵循 Trump 政府于 2020 年 11 月发布的 13959 号行

政令的要求。此后 1 月 4 日，NYSE 又发表声明表示，将不再推进让中国三大运营商退市的行动。

然而仅仅 2 天后，NYSE 再次变更其主张，正式决定对中国三大运营商进行摘牌。

### (三) OFAC 再度发布涉及“涉军企业”证券交易的常见问题 回复和通用许可证 1 号

美国当地时间 1 月 4 日和 1 月 6 日，OFAC 在财政部网站上再次发布了关于 13959 号行政令的常见问题回复（Q862-Q865）。这些问题包括：

➤ Q862: 13959 号行政令是否要求美国人士（包括美国基金以及相关的市场中介机构和参与者）在 2021 年 1 月 11 日之前剥离其持有的 13959 号行政令之附件所确定的中国涉军企业公开交易证券（或其衍生品或旨在提供该等证券投资机会的其他证券）？

不。

➤ Q863: 美国人士是否可以保管、要约出售、担任转让代理人或交易受管辖的证券？

在不向美国人士提供与被禁止交易有关的支持性服务的前提下，美国人士的下述服务在 13959 号行政令下将被允许：清算、执行、结算、托管、过户代理、终端服务以及其他此类支持性服务。

➤ Q864: 13959 号行政令下的禁令是否适用于涉军企业的子公司，若其名称与 13959 号行政令附件所确定的实体名称完全一致或非常一致？是的，如常见问题 Q858 所回答，13959 号行政令的禁令适用于“名称与 13959 号行政令附件所确定的实体名称一致或非常一致”的实体的公开交易证券（或其衍生品或旨在提供该等证券投资机会的其他证

券)。OFAC 将在网站上公布并持续更新该等实体的清单，该清单将包括与 13959 号行政令附件所确定的实体名称非常一致的某些实体。

➤ Q865: 市场中介机构和其他参与者是否可以为剥离中国涉军企业公开交易证券提供便利（包括投资基金的撤资）？

是的，市场中介机构和其他参与者可以从事辅助或中介活动，这些活动是在相关期间进行剥离所必须的或 13939 号行政令未禁止的。

1 月 8 日，OFAC 发布通用许可证 1 号(General License No. 1)，除被 13959 号行政令、其他行政令或法规或美国联邦法规 31 章第 5 章节所禁止的交易或活动外，在 2021 年 1 月 28 日东部时间上午 9:30 之前，授权其名称与 13959 号行政令附件所确定的涉军企业非常接近但未被列入“非 SDN 涉军企业清单”(Non-SDN Communist Chinese Military Companies List)的实体可以进行涉及该等实体的公开交易证券（或其衍生品或旨在提供该等证券投资机会的其他证券）的交易或活动。同日，OFAC 在其官网公布了“非 SDN 涉军企业清单”。

#### (四) Trump 政府修改 13959 号行政令

美国时间 1 月 13 日，Trump 政府发布了对于 13959 号行政令的修正 (Executive Order on Amending Executive Order 13959-Addressing the Threat from Securities Investments that Finance Communist Chinese Military Companies)，至 2021 年 11 月 11 日，美国人士应完全剥离持有的中国涉军企业的证券，自 2021 年 11 月 11 日起，禁止美国人士持有中国涉军企业的任何证券（关于 13959 号行政令，请参加本半月刊 2020 年 11 月第 1 期、12 月第 1 期和 12 月第 2 期）。



## (五) OFAC 将颁布与香港有关的所有制裁规则

OFAC 将于美国时间 1 月 15 日于联邦公报上发布与香港有关的制裁规则 (Hong Kong-Related Sanctions Regulations)。该规则旨在具体实施去年 7 月 14 日颁布的与香港有关的行政令 (13936 号行政令, 具体见本半月刊 2020 年 7 月第 2 期), 内容将包括具体的解释和定义、通用许可、许可政策等。其标题如下:

A 部分- 本部分与其他法律法规的关系(Relations of this Part to Other laws and Regulations)

B 部分- 禁止 (Prohibitions)

C 部分- 通用定义 (General Definitions)

D 部分- 解释(Interpretations)

E 部分- 许可、授权和许可政策 (Licenses, Authorizations, and Statements of Licensing Policy)

F 部分- 报告 (Reports)

G 部分- 处罚和违规发现(Penalties and Findings of Violation)

H 部分- 程序(Procedures)

I 部分- 减少文书工作法 (Paperwork Reduction Act)

附件

## (六) 美国国防部发布第五批“涉军企业”清单

美国国防部于当地时间 1 月 14 日发布了第五批“中国涉军企业”清单, 此次共有如下 9 家企业被认定为“中国涉军企业”(中文名称供参考):

- Advanced Micro-Fabrication Equipment Inc. (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 Luokong Technology Corporation (箩筐技术公司)
- Xiaomi Corporation (小米公司)

- Beijing Zhongguancun Development Investment Center (北京中关村创业投资发展中心)
- GOWIN Semiconductor Corp (广东高云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Grand China Air Co., Ltd. (大新华航空有限公司)
- Global Tone Communication Technology Co., Ltd. (中译语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China National Aviation Holding Co. Ltd. (中国航空集团有限公司)
- Commercial Aircraft Corporation of China, Ltd. (中国商用飞机有限责任公司)

至此，该清单所列公司已增加至 44 家。

### 三、 海外并购

#### (七) Trump 政府发行政令禁止与八个中国应用进行交易

美国时间 1 月 5 日，Trump 政府发布了名为“应对中国公司开发或控制的应用和其他软件所引发的威胁”行政令(Executive Order Addressing the Threat Posed by Applications and Other Software Developed or Controlled by Chinese Companies)，禁止美国人士与开发或控制下述 8 款中国应用的人士进行某些交易：Alipay(支付宝)、CamScanner（全能扫描王），QQ Wallet（QQ 钱包）、SHAREit（茄子快传），Tencent QQ（腾讯 QQ），Vmate，WeChat Pay (微信支付)和 WPS Office（WPS 办公软件）。

该等行政令在发布后 45 天后生效，届时 Trump 已经离任，新总统是否会继续执行该行政令，留待进一步观察。



## (八) 英国对于 Nvidia 收购 ARM 发起调查

英国竞争与市场管理局(Competition and Markets Authority, CMA)于 1 月 6 日起对于 Nvidia 收购 ARM 的交易开始正式调查，并向第三方征询就收购可能对于竞争造成的影响的意见。CMA 将研究该项收购对于英国竞争的影响，以及收购完成后，ARM 会否撤回相关知识产权许可、提高许可价格、降低服务质量等问题。

CMA 主要职责在于评估交易对于竞争的潜在影响，而任何因交易可能产生的国家安全问题（比如对于国家工业战略的影响）将由英国政府处理。

## 四、 立法动态

### (九) 中国出台《阻断外国法律与措施不当域外适用办法》

1 月 9 日，经国务院批准，商务部以 1 号令方式发布《阻断外国法律与措施不当域外适用办法》（“《阻断办法》”），该办法于同日实施。1 月 10 日，商务部条约法律司负责人以答记者问的方式对于《阻断办法》的出台背景、制度设计和影响等进行了解释和说明。

《阻断办法》共有 16 条，以《国家安全法》为上位法，旨在阻断外国法律与措施不当域外适用对中国的影响，保护中国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阻断办法》主要包括下述规定：

- 报告制度：中国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遇到外国法律与措施不当域外适用、即禁止或限制其与第三国（地区）开展正常经贸及相关活动的，应在 30 日内报告；
- 评估确认：工作机制将结合各种因素和实际情况，进行评估确认；
- 发布禁令：若经评估确认有关外国法律与措施存在不当域外适用情形的，工作机制决定可以由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发布不得承认、不得执

行、不得遵守的禁令。中国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亦可以申请豁免遵守禁令；

➢ 司法救济：因外国法律与措施的不当域外适用遭受损失的，中国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可以在国内法院起诉，要求赔偿；

➢ 处罚：对于违反如实报告义务和不遵守禁令的行为，予以相应处罚。

关于《阻断办法》的执行和适用，还存在很多不确定性，比如《阻断办法》所面对的是完全针对中国的制裁，还是因为对于第三国制裁后对中国产生不利影响的制裁？国内法院是否具有排他管辖权？《阻断办法》在多大程度上能阻断美国出口管制和经济制裁规定的“长臂管辖权”？对于国内实体若遵守《阻断办法》不执行外国制裁，未来如何去该国从事业务；若执行外国制裁，那是否存在违反《阻断办法》的情况？

从某种意义上来说，《阻断办法》更像是中国对于美国政府层出不穷的制裁、管制和各种清单的反制和宣告。

## (十) 商务部 海关总署调整《两用物项和技术进出口许可证管理目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口管制法》《两用物项和技术进出口许可证管理办法》（商务部海关总署令 2005 年第 29 号）和 2021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税则》，商务部和海关总署对《两用物项和技术进出口许可证管理目录》进行了调整，现将调整后的《两用物项和技术进出口许可证管理目录》（见附件）予以公布。

进口放射性同位素按《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和《两用物项和技术进出口许可证管理办法》有关规定，报生态环境部审批后，在商务部配额许可证事务局申领两用物项和技术进口许可证。进口经营者凭两用物项和技术进口许可证向海关办理进口手续。

本公告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正式实施，商务部、海关总署 2019 年第 68 号公告公布的《两用物项和技术进出口许可证管理目录》同时废止。

## (十一) 中欧投资协议达成

据新华社 2020 年 12 月 30 日消息，历时 7 年 35 轮谈判的中欧全面投资协议(EU-China Comprehensive Agreement on Investment, “中欧投资协议”)宣告完成。中国国家主席习近平、德国总理默克尔、法国总统马克龙、欧洲理事会主席米歇尔和欧盟委员会主席冯德莱恩通过视频会晤，共同宣布如期完成中欧投资协议。

据公开资料显示，中欧投资协议旨在为中欧投资关系建立一个统一的法律框架，取代中国与欧盟中 26 个成员国之间现有的双边投资条约。该协议的谈判自 2013 年底启动，于 2020 年年底完成。

据中国商务部条法司负责人介绍，中欧投资协议是平衡、高水平 and 互利共赢的协议，将为双方带来更多投资机会和建立更好的营商环境。在市场准入方面，协议采取的是准入前国民待遇加负面清单模式，中国首次以负面清单形式作出承诺，实现与外商投资法确立的外资负面清单管理体制的对接。在公平竞争方面，双方立足于营造法治化营商环境，在国有企业、补贴、技术转让、金融监管等议题上达成了共识。

“下一步，双方将开展文本审核、翻译等工作，力争推动协议早日签署。此后，协议将在双方完成各自内部批准程序后生效。”商务部条法司负责人评论道。

## 五、 刑事责任

### (十二) 知名华人教授陈刚在美被捕

当地时间 1 月 14 日，美国司法部官网消息显示，美国工程院院士、麻省理工学院（MIT）教授陈刚因未能向美国能源部披露其在中国的工作和获得的奖励而被起诉和逮捕。

美国司法部文件显示，自 2012 年以来，陈刚在中国担任了多项职务，目的是通过提供建议和专业知识，促进中国的科技发展，并获得经济补偿。自 2013 年以来，他据称接受了大约 2900 万美元的外国资金，包括来自中国南方科技大学的 1900 万美元。

甚至，美国方面检查了陈刚的电子邮件。司法部文件强调了他为促进中国科学和经济发展所做的努力，并披露了诸多细节：

1. 促进与中国的合作；
2. 建议中国把创新（科学）作为关键和核心；
3. 中国经济排名第二，但技术和人力资源远远落后这一位置；
4. 我们正在付出巨大的环境代价、不可持续的代价，以及劳动力成本；
5. 对于环境保护和经济发展，我们必须依靠技术，不能像过去那样发展；
6. 科学创新成为核心，我们意识到不仅仅是自主创新，还需要国际化来规划和促进。闭门造车的创新是行不通的，创新也是驱动力。

## 六、行业动态

### (十三) 高通 14 亿美元收购芯片初创公司 Nuvia

美国时间 1 月 13 日，高通公司宣布，其子公司已签订最终协议，将以约 14 亿美元收购芯片初创公司 Nuvia。该交易的最终达成将遵循惯例，获得所有必要的审批（包括反垄断审批）后完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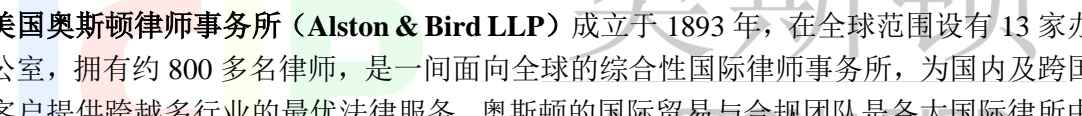
Nuvia 是一家由苹果、谷歌和 ARM 前高管成立的芯片初创公司，主要研究定制的 CPU，用于服务器芯片。通过此次收购，高通将把 Nuvia 的 CPU 设计应用于其现有产品之上，扩展其计算性能、连接性和能效。



\*\*\*\*\*

**集成电路知识产权联盟（ICIP Alliance）**是在工业和信息化部科技司、工业和信息化部电子信息司及国家和地方相关主管部门指导下，由国家工业信息安全发展研究中心（工业和信息化部电子第一研究所，简称“国家工信安全中心”）牵头发起、于2016年1月20日正式成立的行业性、非营利性社会组织。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为联盟名誉理事长单位，国家工信安全中心为联盟理事长单位，联盟秘书处设在国家工信安全中心-CIC 赛昇计世资讯。联盟成员覆盖集成电路设计、制造、封装、测试、相关装备和材料等产业链上下游企业及标准化、科研院所、相关软件开发、系统集成、互联网、内容与服务等企事业单位及社会团体组织，旨在整合全产业链资源，积极营造全产业链融入和适应国际竞争规则、尊重和加强知识产权保护、重视和加强合规管理的环境与氛围。

若有相关问题需要咨询或了解集成电路知识产权联盟，欢迎联系杨晓丽秘书长 65463692@qq.com 或中集知联小助手：ICIP\_Alliance 或关注“中集知联”微信公众号查看更多信息。



**美国奥斯顿律师事务所（Alston & Bird LLP）**成立于1893年，在全球范围设有13家办公室，拥有约800多名律师，是一间面向全球的综合性国际律师事务所，为国内及跨国客户提供跨越多行业的最优法律服务。奥斯顿的国际贸易与合规团队是各大国际律所中少有的专业从事贸易合规相关业务的团队。它以美国华盛顿特区为核心辐射全球，为各类跨境商业活动提供合规咨询和法律支持，成功协助了各行业各类客户处理了各类复杂和敏感的国际贸易和法律合规事宜。依托原本就十分坚实的知识产权业务基础，半导体行业是奥斯顿国际贸易与合规团队近年来的执业重点，数年来已经为诸多业界领跑者提供了大量卓有成效的法律服务。

本半月刊中的任何内容并不构成本所的任何法律意见或建议。若对本半月刊的内容有任何问题或需要进一步了解奥斯顿律师事务所，欢迎联系苏慧伦律师 helen.su@alston.com 或李奕律师 yi.li@alston.com。